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		弋阳县爱良家庭农场（艾草种植）						
主管部门		弋阳县曹溪镇人民政府			实施单位	弋阳县爱良家庭农场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（全年执行数/全年预算数）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：	65.0000	65.0000	65.0000	10	100%	10	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65.0000	65.0000	65.0000	—	—	—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—	—	
	其他资金				—	—	—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种植艾草200亩，惠及脱贫户70户，194人			种植艾草200亩，惠及脱贫户70户，194人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指标1：工程土地占用面积	200亩	200亩	12.5	12.5	
			指标2：					
							
		质量指标	指标1：竣工验收合格率	≥100%	≥100%	12.5	12.5	
			指标2：					
							
	时效指标	指标1：按时完工率	≥100%	≥100%	12.5	12.5		
		指标2：						
	成本指标	指标1：超概算项目比例	≤5%	≤5%	12.5	12.5		
		指标2：						
							
	效益指标 (3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：预计年收入	40万元	40万元	10	10	
			指标2：					
		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：脱贫户生活改善	70户	70户	10	10	
			指标2：					
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1：项目用材	环保	环保	5	5		
		指标2：						
					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：产业影响时间	≥10年	≥10年	5	5		
指标2：								
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：群众满意度	≥95%	≥95%	10	10		
		指标2：						
							
总分					100	100		
主管部门（单位）评价等级	优		良	中	差	优		
	优（≥90分）（80分≤良<90分）（60分≤中<80分）（差<60分）							

注：1.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评分标准：（1）若为定性指标，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-80%（含80%）、80-60%（含60%）、60-0%来记分。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（含80%）、80-60%（含60%）、60-0%合理确定分值

（2）若为定量指标，完成值达到指标值，记满分；未达到指标值，按B/A或A/B*该指标分值记分。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≥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（B）/年度指标值（A）*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≤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（A）/全年实际值（B）*该指标分值。

3. 请在“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”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，具体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在自评报